國立中正大學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併計休假年資切結書

申請人簽名： 服務單位：

|  |
| --- |
| □毋需併計年資。□申請以下併計年資，本人所附佐證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
| 服務機關/單位 | 職稱 | 任職期間 | 佐證文件(影本) | 審核意見 |
| 起 | 迄 |
| 國立○○大學/○○○ | 專任助理 | 104.1.1 | 105.3.1 | 服務證明 | (參考範例請刪除) |
|  |  |  |  |  | □採計 年 月□不予採計 |
|  |  |  |  |  | □採計 年 月□不予採計 |
|  |  |  |  |  | □採計 年 月□不予採計 |
|  |  |  |  |  | □採計 年 月□不予採計 |
| 人事室審核意見 | 校長 |
| 1. 申請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於本校任職。
2. 上表年資經核採計共\_\_\_年\_\_\_月\_\_\_日，該員年資計至\_\_\_年12月31日止之休假年資共\_\_\_年\_\_\_月。
3.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自\_\_\_年 1 月 1 日起核給休假\_\_\_\_\_日。
 |  |

填表說明：

1. 依銓敘部令，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另自114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其曾服務於銓敘部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得採計範圍請見銓敘部彙整公告「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網址：<https://gov.tw/cAX>)。
2. 同一服務機關（構）、學校但因留職停薪等因素年資中斷者，請分別敘寫。
3. 申請年資併計者，敬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例：服務證明)
4. 不予併計情況：
5. 部分工時或兼任者。
6. 114年休假年資未併計前已達15年(休假30日)者。
7. 前已併計核准有案者。